

度尼西亞當前之情況威脅和平。事實上，如果真有 Mr. Vyshinsky 今晨所述之戰爭，諸君能想像民族運動之負責領袖得於此時與吾人談判乎？本人以為不可能。

複述雖令人厭煩，但本人必須重為聲明：吾人並不否認有軍事行動，英國代表亦未予否認。吾人所否認者為此種行動之目的在與印度尼西亞運動對抗。吾人與各該領袖進行談判，此舉實足證明吾人之行動非與該運動對抗。

對於派遣調查團之意見，余信余極為寬容。Mr. Manuilsky 提出之問題並未使本人不願討論該項意見。本人曾謂關於本理事會當前之問題，即駐印度尼西亞英軍之行為問題，如兩方欲設調查團，本人決不加以阻礙。如 Mr. Vyshinsky 意謂此調查團應間接處理按憲章專屬一國國內管轄之事件，則本人勢必拒絕承認此調查團。此點余自始即已聲明。

關於荷蘭軍隊派至該地之問題，本人或應略致數語說明何以荷軍派至該地。前日吾人對此問題初次會商時，本人謂英軍之駐留該地係屬反常，且說明發生此種反常情形之經過與緣故。目前吾人所派之軍隊，其主要目的在解除英軍之重荷。本人認為係屬正常。吾人希望此後無利用該軍隊之必要。本人可於此時此地保證彼等一如吾人已駐該地之軍隊，將不用作反對純正之民族運動。但遇必要時，將以鎮壓暴徒，蓋目前仍有無數不逞之徒也。

民族運動之卓越領袖 Mr. Sjahrir 在昨日記者招待會中謂民族主義者對於在泗水區幾於每日襲擊英國巡邏隊之過激份子仍難控制，彼並承認將荷蘭之被拘人員自內地過激份子控制區域遷出之提議，暫不能實行，——本人可加一語，由是被拘人員之處境，危險不堪。

至於 Sir Archibald Clark Kerr 之至該地，本人不擬發表意見，因吾友人 Mr. Bevin 對此已有定論。本人願說明且願為推斷者為：Mr. Vyshinsky 所謂輿論驚異。本人相信此種驚異之情形僅存於其想像中。本人以為在荷屬東印度之情形不容吾人過于樂觀。Mr. Sjahrir 經已提及過激份子之行為。如吾人與彼輩（余非指與民族主義者）之衝突明日即能停止，則本人必極欣慰，本人深信英國政府亦然，蓋英國代表當衆一再申言此為不愉快及不討好之事，而該行動之性質為其他政府所懷疑時尤然，本人甚表同意。

余信本人已盡所言。本人原可再就事實詳為闡述，但恐對於此種討論所欲得之結果無所補助耳。

主席：本理事會此時應散會，因大會須召

集全會。本人謹向本理事會建議明日下午五時開會。既無異議，即作通過。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第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午後

五時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六十二．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²。
- 四．黎巴嫩與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5）³。
-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 S/6）⁴。

六十三．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六十四．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⁵

主席：議程第二項為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茲請烏克蘭代表發言。

Mr. MANUILSKY（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英國代表 Mr. Bevin 前次致辭，提出烏克蘭請求調查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事件是否應予接受一問題，並稱：烏克蘭函係干涉荷蘭內政。吾人對此意見不能苟同，其故如下：

烏克蘭代表團認為對印度尼西亞之武力干涉不但違背憲章規定，違背國際法，且足引至嚴重後果。鑒於對印度尼西亞之武力干涉，烏克蘭代表團致函安全理事會促請其注意此反常情勢，不謂此事竟視為干涉荷蘭內政，吾人對此實甚驚異。烏克蘭代表團相信，各國法學家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
3. 同上，附件九。
4.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十。
5.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必難了解此項解釋。

此項武力干涉抑且違背蘇聯遠東軍最高統帥與盟軍遠東最高統帥所獲協議。是故此既為安全理事會之問題，則不能由荷蘭政府處理，而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烏克蘭代表團指出英國當局利用日軍壓制受虐於日本法西斯政權下三年有半之印度尼西亞人民。此項事實既與國際法相悖，衡諸國際道德標準，亦未可容。而與各大國所揭櫫之戰爭目的，更不相侔。是故該問題應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在任何國際文件中，不論其為德黑蘭協定、莫斯科協定、雅爾他協定、抑波茨坦協定，諸君決不致發現有盟國得利用敵軍壓制被佔領國人民之規定。令人益為惶惑者為收買敵軍，以之對付曾抵抗侵略之人民，蓋創此先例，至為危險。荷蘭代表是否以為利用日軍係屬荷蘭政府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此固為最嚴重之國際問題，其結果勢將影響盟國關係。是故余以為荷蘭代表之聲言，謂此純屬其本國管轄範圍內之問題，未免言過其實；余對荷蘭素極敬重，然仍不能不為此言也。

第三，烏克蘭代表團認為目前印度尼西亞存有戰爭狀態，且隨戰爭以俱來之一切後果，殷然在目。本人茲引下列合衆社新聞為證：

“今日英方討伐軍以戰車、飛機為助，焚燒巴達維亞東約十二哩之 Bekassy 村。士兵乘卡車馳赴鄉村四周以火油灌射木屋並投以燒夷彈”。

此次戰爭，誠吾國遭受無數苦難，余讀此報導，豈能無動於衷，目前事態確為戰爭，誠屬不幸。荷蘭代表提請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件不加干預，聽由荷蘭政府處理。但戰爭究為戰爭，其所有後果，殷然在目。理事會倘對目前印度尼西亞曾發生之事件不予受理，則本人請問此後理事會將認何種事項始宜與聞。

余願簡畧陳詞。英代表 Mr. Bevin 謂本代表團函為干涉一國之內政，此一指摘實非本人所能接受。倘一國得實行武力干涉，則本人認為其他國家至少有權將此問題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不然，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之平等權利。闕如也。

烏克蘭代表團以此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現諸君為裁判者。諸君之決議吾人將遵守之。惟本人以最坦白誠懇之態度不能不申言：余尚憶及國際聯合會之經驗。國聯歷遇嚴重問題，而干涉西班牙內戰之問題。國聯議決此問題為地方事件，不屬其職權範圍內，且不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兩年後，全世界即捲入最可

怖之戰爭中，為此錯誤，舉世人民付其代價。

本人茲請求諸君接受本代表團之提議，並通過余所附具之決議案，其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對於烏克蘭代表團所為陳述，以印度尼西亞境內英軍實行軍事行動並利用日敵軍隊，以壓制印度尼西亞民族解放運動，以致該地情勢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等情，經予聽取後；

並對英國外相 Mr. Bevin 荷蘭外長 Mr. van Kieffens 之陳述，經予聽取後；

又就此問題交換意見後；

爰議決設置調查團就地調查，確立印度尼西亞之事實，並將工作結果具報安全理事會。該團由美國、蘇聯、中國、英國及荷蘭各國代表組成之”。

主席：本席欲請理事會注意一項問題：即烏克蘭代表是否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議案之權。憲章第三十一、三十二兩條規定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會員國有參加理事會討論之權利，但無投票權。依第三十一條，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利益特別有關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依第三十二條：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有權參加關於該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本席以為理事會當認為目前事項不適用第三十二條規定。惟理事會未曾正確表示對此事項應否適用第三十一條規定。

理事會邀請烏克蘭代表參加理事會會議時，未正式考慮目前討論之問題對烏克蘭之利益，是否特別有關。當時，理事會對 Mr. Bevin 所提概括議案予以一般同意：即向理事會提出申訴之國家得參加理事會會議並陳述其主張。關於此點，現尚無議事規則，應由理事會作臨時決定。理事會如確認有此必要，本席當請各理事對此點發表意見。

惟在發表意見前，本席欲為聲明：安全理事會如願意時自有權力邀請向理事會提出申訴之非理事國參加理事會會議並陳述其主張，但無參加討論之權，惟理事會准其參加討論時，自屬例外。至於目前吾人之問題，理事會或以為邀請參加會議並陳述主張已足應付情勢之需要。

但如理事會認為此事應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則吾人必須依該條字句意義，確定烏克蘭代表團之地位。依該條規定僅為參加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至提出議案之權是否包括在內，並未特別訂明。

關於本席提請注意之事，理事會各位理事

有何尊見？有願發表意見者否？如無意見，則本席將以適向理事會所作之聲述作為通過。

Mr. RIAZ (埃及)：可否將該聲述之末段重讀一遍？

主席：本席重讀該段如下：“但如理事會認為此事應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則吾人必須依該條字句意義，確定烏克蘭代表團之地位。依該條規定僅為參加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至提出議案之權是否包括在內，並未特別訂明”。

Mr. RIAZ (埃及)：閣下提議，須視於此是否適用憲章第三十一條之決定而定。理事會目下問題為：於此應否適用第三十一條？倘適用該條，則閣下之推斷為正確。不然，則閣下之推斷不能適用。竊以為此乃吾人首應決定者。

主席：本席請問各理事是否認為接受烏克蘭代表所提議案為正當程序。對烏克蘭代表除參加討論之權外並有提案權，有無反對意見？

顧維鈞先生(中國)：閣下向理事會提出一項極重要之程序問題。請容本人畧抒鄙見。竊以憲章第三十一條應與第三十五條並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目前問題當係依該條規定提出於理事會。理事會於此已決定於吾人討論關於烏克蘭代表所提請理事會注意之問題時，邀請其參加討論。

因此，本人以為吾人既邀烏克蘭代表充分參加討論，自應准其獲有提出建議或提案之自由；至於理事會採納其提議與否，悉聽各理事決定。且烏克蘭既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參加討論，該條明白規定其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則此項情形實甚明晰。簡言之，除投票權一點外，烏克蘭代表之參加討論絕無限制。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應准其提出議案，而由各理事議決之。

Mr. RIAZ (埃及)：本人以為烏克蘭代表既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之討論，則除投票外，當可充分參加吾人之討論。實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者為何(此條固不適用於此)？該條規定：“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參加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之討論，但無投票權……”等語，故烏克蘭代表有全權參加投票以前之一切討論，但無投票權耳。但本人以為於此不適用第三十一條，緣以目前爭端關於烏克蘭之利益一如對其他任何國家然，並無特別關係。第三十五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烏克蘭代表團經

將一項特殊問題請理事會注意，而理事會業邀請其參加討論。此時適用第三十一條，即烏克蘭代表團除投票外，得充分參加討論。

主席：本席以為此問題可分兩方面討論，第一，此問題是否屬於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下；第二，理事會是否以其一般權力邀請烏克蘭代表出席陳述其主張。本席欲請理事會先決定此問題是否在第三十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抑邀請係依理事會之一般權力為之。

Mr. VAN KLEFFENS (荷蘭)：請問閣下適所提及理事會之一般權力，其根據何在？在憲章中，僅有第三十一條，規定在某一例外情形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任何會員國得參事會討論。本人雖不願以國際法家自居，但該條規定既屬例外情形，自應依最嚴謹之意義解釋之。

因此，本人欲聲言：理事會既無明定之一般權力採取類此性質之行動，理事會實無此一般權力。烏克蘭代表今日之所以出席本會議者，係因理事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默許或決定邀請烏克蘭代表出席。

主席：為答覆荷蘭代表所問，本席願致一言：理事會對此事所採之行動，其依據之權力為本理事會所兼有以自行決定其程序之一般權力。吾人目前所為者即以此為根據。

Mr. RIAZ (埃及)：Mr. van Kleffens關於此點之意見本人難以苟同。事實上，第三十一條至為清楚，其所指者為與會員國之利益特別有關之問題。反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所指者為會員國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者。

於此本人欲促理事會注意烏克蘭代表團函內所稱，據謂“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奉其政府訓令，促請理事會注意……。”是故烏克蘭代表團意欲將此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聲明與其利益有特別關係。據此，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可以適用。

烏克蘭代表現被邀參加本理事會之討論；第三十一條雖不應適用於此案，但主席謂吾人援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序，仍屬確當。本人深信吾人關於程序事項不應過受限制。

Mr. MODZELEWSKI (波蘭)：吾人開會討論印度尼西亞情勢問題，此為第四次。烏克蘭代表自始即參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幾於每次會議發言。該代表事實上既列席並經安全理事會同意在會議中發言，且安全理事會主席於第一次會議時親請烏克蘭代表就議席，而現竟提出其應否參加吾人討論一問題，本人實大惑不解也。必有特別理由始提出此問題，而

本人固不知此理由為何也。

Mr. BIDAULT (法蘭西)：本人非法學家，故僅就目前問題之基本方面言之。烏克蘭代表當初提出要求顯係以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根據，即“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

“促請注意”一詞可有各種解釋。在本問題方面，吾人已決定承認（此亦為既成事實）此段之解釋為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得將此問題口頭提出理事會。關於“促請注意”一詞之解釋，理事會經已默認：被邀之會員國不但可於首次發表意見，且就烏克蘭代表一事而論，該代表得仍留座於議席，於可能時答覆坐於同一議席之其他會員國詢問。因此，就本案而論，此事似在第三十一條之範圍內，而不在第三十五條。惟第三十一條未云“促請注意”僅謂“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事實上，該代表確參加討論。是以由於理事會所採之態度，原先立場已經變更，理事會中無人反對，或亦未發覺。第三十一條所排斥者僅投票權而已。

由是，吾人現應決定者，即參加理事會討論之權究何所指？關於此點，本人以為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本其意嚴格解釋。換言之，除投票權外，“參加討論”一詞應包括一切便利而言。

總言之，第一，此問題原在第三十五條規定下，但由於理事會本身之行動，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故苟非理事會嗣後遇有新案另行決定，此案不應援為成例。第二，本人認為理事會可以接受烏克蘭代表所提議案。至於該議案之實體，本人暫不願表示意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以為本問題如僅依憲章之觀點研究，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甚即第三十二條之不能予吾人以解決，至為明顯。

第三十五條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該條規定祇此而已，並未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提請其注意之問題應如何處理。

第三十一條稱：“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依此，該會員國得獲參加討論之權，然本人欲問吾人對討論之範圍應如何規定？討論至何處為止？該條明白規定於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始適用之，而吾人實未能謂烏克蘭之利益於此有特

別關係也。依此兩項理由，第三十一條於此問題亦不適用。

第三十二條指“爭端”而言。然於此吾人無爭端之可言。現在於理事會提出者乃需待研討審議之一項情勢而非爭端。故凡此三條於此皆不適用。

但本人以為吾人似不應泥於憲章之條文規定。本人以為如吾人不能依條文以為決定時，則應用邏輯及常識。本人固知有謂無條文規定，則無從獲致決定。但本人認為倘無條文規定，則應用邏輯及常識。現烏克蘭代表既經理事會邀請作口頭聲述並提出其觀點。則吾人能否禁止其對提請理事會注意之問題，提議解決辦法。本人以為吾人顯不能禁止。是故吾人一方面充分重視第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五各條，另一方面應以邏輯及常識補其不足。現吾人既准烏克蘭代表提請吾人注意此情勢及參加吾人之討論而又不准其提議辦法解決該項情勢；殊不可解。吾人如提甲，則必提乙。人非為安息日而生，安息日乃為人而設。與其犧牲人，不若犧牲安息日。

本人認為倘吾人過份繩墨於法律學理，必不可獲致滿意之結果。試舉一例，中世紀時，人恆問：針尖上能棲若干天使？此種論辯，其將伊於胡底？故吾人必需應用吾人之常識及邏輯之推論方法。凡文件難免缺漏，憲章亦在所不免。於此，本人固不畏堅立不適宜之成例。反之，本人以為吾人倘依常識及邏輯作成決定，吾人對專家委員會日後修訂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以補缺漏時，有所助益。

因此，烏克蘭代表應有參加討論之權，所謂參加，不僅陳述及答覆質問，且得就其所提請吾人注意之問題，提議解決辦法。此為余所認為當然者。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烏克蘭代表經吾人邀請參與討論，提出此項情勢。本人以為吾人應擬定理事會之議事規則，惟理事會各理事及在此之觀察者，幾均知吾人之專家正在擬訂此項議事規則：吾人議程上尚有一項目，論及此種規則者。吾人不妨繼續討論；目前情形日後不得援為先例。但有一點願代表本國釋明：即本人認為除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外，其他會員國不得將正式議案提出於理事會。吾人可注意烏克蘭所提出之意見，而進行吾人之討論。本人以為吾人討論此種程序問題，徒費時間，不若交由吾人之專家解決之為尚也。

主席：此事項既無定則，故本人身為主席實應負責提請理事會之注意。將來遇有此等事項時，自必依照目下擬訂中之議事規則；故本

席提議，目前無庸再加討論。現因對第三十一條之適用與否一問題意見各殊，又因有人認為烏克蘭代表對此事項無提議權，故本席欲問：於第三十一條適用問題尚未解決前，有反對烏克蘭代表於此事項有提議權者否？本席欲請理事會明白：無論吾人採取何種行動，對其他事項概無拘束力，此事亦不創為先例。有反對烏克蘭代表獲有提議權者否？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適欲表明立場，本人認為任何正式議案應由理事會理事國提出之。但本人現為補充，即理事會任何理事國欲採納烏克蘭代表所提議案自屬完全正當。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對 Mr. Stettinius 所稱一點，不甚明瞭。渠認為非理事國不得作正式提議。請問正式與非正式議案之區別何在？Mr. Stettinius 所謂正式議案是否指書面擬就之提議經宣讀者而言。烏克蘭代表曾作口頭聲述，則其不得作書面提議之理由安在？本人認為此問題實甚微妙，似不宜遽加表決。惟倘安全理事會必欲予以表決，則本人提議吾人至少將“正式”字樣刪去。此意即吾人對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是否有提案權問題予以表決時，必須避免“正式”一詞。本人茲再申言：余認為對此為微妙之問題，不宜表決。竊信以後歷史家對安全理事會初期會議之情形，必將為嚴格之評論也。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可答覆 Mr. Vyshinsky，所謂正式動議係指吾人予以表決之議案言。

主席：本席適提出是否有人反對烏克蘭代表獲有提議權一問題，現有人反對。故理事會必須動議通過此項程序。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茲請閣下解釋目前問題。吾人目前之提議是否謂安全理事會允許烏克蘭代表團提出聲述，對所提問題得不作決定，即進而討論議程上次一項目；抑謂安全理事會准烏克蘭代表團提出其議案，對其議案加以審議並決定採納與否？

如本人之了解正確，Mr. Stettinius 似不承認烏克蘭代表團有提議權，故本人不得不發此問。按其意即謂烏克蘭代表雖有聲述之權，但理事會有權抹煞該聲述，對其提議置之不理，進而討論議程上次一項目。本人認為此點必須先予解釋。

主席：現答覆蘇聯代表所問。本席原認為本人身為主席應負責促請理事會注意：烏克蘭代表已提出一項議案，而按本席所見，吾人似

無規則足為決定之根據，故須理事會自行予以解釋。因此，本席請各理事對此特殊情形發表意見。本席復表示經相當討論後，當向理事會提出烏克蘭代表應否有提議權之問題。現既有人反對，本席以為為適當解決此事項起見，必須由理事會理事國提議烏克蘭代表應有權提出其所擬之提案。此為對此事項唯一正當程序。因此，現應由理事會決定是否願提議烏克蘭代表提案應予考慮。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以為關於此事既無明文規定不得如此，則吾人應可自由取決。吾人尚須處理其他類此之事項。本人不願禁阻任何人提出於事有所補助之議案或動議。此非謂理事會必須接受該議案。故如諸位願意，本人提議烏克蘭應獲有。提出其議案之機會；本人非指其提案之權利，但指其機會而已。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經已陳述美國之立場。適聆關於此點之討論，且以為於此凡所取決，對嗣後事項概無拘束力，本人現撤回反對意見，俾得繼續吾人之討論，處理此重要問題，而不致徒費理事會時間就規則及條例為專門之討論。

主席：荷蘭代表適提議吾人應給予烏克蘭代表以機會提出其向理事會所作之提議。有反對者否？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請將此付諸紀錄，即此項提議不僅為荷蘭代表之意見，亦為法國、埃及、中國、蘇聯及波蘭各國代表之意見。本人並願將美國代表撤回反對意見一事，亦付紀錄。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撤回反對意見，但此對吾人將來立場並無拘束力。

主席：本席請問對烏克蘭代表有提出其所作提議之權，有反對者否？倘無異議，即作通過。

本席以澳大利亞代表之資格，欲對吾人當前事項畧有所言。

各理事尚憶理事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開會討論伊朗情勢時，本席曾稱澳大利亞政府贊成充份審議及調查在理事會提出之所有申訴。本席對此聲述或應加補充，即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於聽取當事國之聲述及辯論後，如立即對在理事會提出之爭端之是非曲直加以決定，恐常難免失當。向理事會提出之申訴多為嚴重事項；對此種申訴如非先稽證事實——有時或須由委員會作當地訪查——常未能予以決定。遇有某種問題理事會須設立此種委

員會時，當事者任何一造不應視此為對其陳述不予置信之表示。理事會對爭端是非曲直，暫緩決議以待充份徵蒐證據，證據審議後，始對爭端之是非曲直作成決定。

因此，如在理事會提出之案件，理由充實，且依憲章宜予調查者，本政府在原則上不反對指派調查團進行調查。本政府實甚贊成對這種案件設立調查團，且於澳大利亞之利益特別有關時，參加該種調查團之工作。

惟其如是，對在理事會提出之個別案件，吾人必須考慮此種一般原則之適用。至於目前一案，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依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印度尼西亞之情勢提請理事會注意。烏克蘭代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函¹稱：壓迫當地人民之軍事行動經已發動，其中有英、日軍隊之參加。渠並稱：其政府認為此項情勢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應予調查。

烏克蘭首席代表二月七日²作口頭補充聲述，重申利用日軍壓制印度尼西亞，並稱：渠並不要求英軍撤退，但提議安全理事會特設一調查團對此情勢進行實地調查，以便恢復和平。

英國代表繼作口頭聲述³，解釋英軍乃奉盟軍最高統帥命令進駐印度尼西亞，並謂英軍之任務有二：第一，處置該區日軍；第二，解救日軍所囚禁之無數戰俘及被拘禁之平民。Mr. Bevin 否認英軍曾攻擊當地人民，但謂英軍為抵禦攻擊而自衛，不得不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達成其所負任務。渠並稱：General Mallaby 於停戰談判中遇刺後，Admiral Mountbatten 恐當地發生屠殺，乃決定暫時責成日軍防止此種屠殺。

荷蘭代表陳述⁴英軍得荷蘭政府之同意進入印度尼西亞之情由。渠着重一點，謂如盟國交還荷蘭所供助於作戰之船隻，且如軍隊對該特殊任務受必要訓練，則荷蘭軍隊原可進駐印度尼西亞。渠且述及印度尼西亞地方發生之暴行。惟謂渠不以此暴行為民族運動之所為。渠稱：“民族主義乃健全之發展。任何民族遲早均有自決自主之願望，若非然者，則該民族必為不正常之民族無疑。吾人願盡力應付此項情勢，諸君日內即可見分曉”。

然則，如本席適所概述之情況，安全理事會對之應採何種行動？英軍進入印度尼西亞有其正當目的，現非請其撤退。其開赴印度尼西亞

係得荷蘭政府同意，此已為荷蘭政府所承認。至於目前之努力，冀以和平方法解決在印度尼西亞所發生之困難，亦未有加疑問者。在此種情況下，烏克蘭代表謂在印度尼西亞之軍事行動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此一指摘，吾人能否謂其確具充分理由。本席將着重“國際”一詞，蓋一國內治安之破壞實不構成一充分理由，足使理事會採取如烏克蘭代表所提議之行動也。

倘當事國願通過議案設立調查團，澳大利亞政府自不認為此議案應予反對。本政府僅欲補充聲明，在對日戰爭中經已證明印度尼西亞地區與澳大利亞關係特殊重要，故如設立調查團，本國當請求參加其工作。但如將英軍在印度尼西亞之軍事行動是否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一項特別問題付表決，以為理事會依憲章第三十四條採取行動之根據，則本席必投反對票。

理事會中有數理事會提示：依憲章關於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之一般規定，印度尼西亞之全部問題應視為內部或國內事件。憲章在此方面及在所有其他方面之規定，其精神與字義之應予遵守，均屬極端重要。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於金山會議經詳細討論後予以通過；該項規定明白指出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對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之事件，無權討論其是非曲直。目前在安全理事會並無人依第二條第七項正式聲稱理事會對此事項無權處理。現本席但須聲明：在討論時關於適用此項規定所提各項提議，澳大利亞代表團並非必予同意。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吾人現有一提議：即因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Manuilsky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並作聲述，及蘇聯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Vyshinsky 提出聲述之權，安全理事會議決予以調查。

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調查權為極重要之事項，為憲章授予安全理事會之有用工具。此為理事會之一方法藉以決定其為履行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責任，應否對某特殊情勢或爭端予以處理。美國當不願見理事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調查權之行使將受限制，或其價值有所減損。正因調查權如是重要，故美國政府認為不應貿然舉行調查。理事會於決定應否進行調查一項情勢時，必須根據其所有證據，加以審議，確認情勢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本人尚須聲明：理事會議決進行調查，應有建設性之目的；應前瞻而不回顧；應促成一項情勢或爭端之公正解決，而避免發生新膠轕。

缺乏上述因素，即決定進行調查，徒使安全理事會之全部職務難以取信於人而已。於此，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見第六四頁至六六頁。

3 見第六六頁至六七頁。

4 見第六七頁至六九頁。

本人願再申言，美國政府認為由本理事會設立之調查團按理應由公正無私、才力勝任，代表安全理事會而非個別國家之人員組成之。

目前問題可分兩方面而言。一為英軍駐印度尼西亞之行動。於此無人對英軍進駐印度尼西亞之正當理由置疑，亦未有要求其撤退者。吾國人民對英軍為執行所奉任務遭遇困難致起衝突，尤深惋惜。戰爭留下之複雜情勢極多。吾人均聞悉各盟國於各地完成受降任務之情形。吾人如能交換情報與意見，自有裨益。吾人執行各別任務時所定之標準，不妨競相比較。吾人必須加速努力，俾全世界恢復和平狀態，毋稍稽延。惟本人尤欲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吾人苟非各具至誠，分別完成其任務，則難望和平之及早恢復或各國友好關係之增進。本人不信目前事件須予調查。

吾人當前問題之另一面，為如何發展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將來關係之問題。日軍之過去工作與影響及其現在該地之繼續駐留益使情形複雜，此至明顯。是故受降條件應予儘速實施，尤為重要。

關於此問題，本人認為吾人對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就荷蘭政府對其與印度尼西亞人民將來關係一事履行其責任之政策，所作聲述¹，應感滿意。Mr. van Kleffens 聲稱：其政府承認民族主義為健全之發展，並引憲章第十一章謂其政府正誠懇努力，求與印度尼西亞人民基於自由原則，獲致協定。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均希望 Mr. van Kleffens 所指之談判將獲成功，而其結果將與憲章理想與原則相符合，並滿足印度尼西亞人民自治之正當願望。

現時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件之管轄暫不討論，本人必須坦白聲明關於調查之結果應有所建樹一點，似尚未有人向理事會充份說明。吾人均知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領袖業已開始談判，而本人尤信此項談判之迅速成功可解決此不幸之情勢，及消弭當地武裝衝突之重啓。故如理事會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妨礙此項談判或延緩其成功，由是而增加再度發生流血事件之可能，則理事會將負嚴重之責任。

根據上述理由，美國政府深信於目前情況下，安全理事會不應進行調查或採其他行動。而本人以為吾人固宜表示吾人之希望：即解除日軍武裝之受降條件儘速實行，消除日人之擾亂勢力，並使印度尼西亞和平狀態得儘早完全恢復。

主席：發言者至少尚有四人。吾人之討論

顯未進至吾人可於此次會議決定本問題之階段。本席擬請中國代表發言，俟其演詞譯畢，理事會無疑將欲休會。屆時本席當再請理事會表示是否願意休會，明日重行集議。

顧維鈞先生（中國）：中國政府除為安全理事會之一理事國對荷印情勢具有一般之利害關係外，對該問題特感關切。中國人民居於荷印者逾二百萬，曾與歐洲及當地人民於敵人佔領下，同受壓迫之痛苦。

自去年九月日本投降後，在爪哇發生軍事行動致中國人民死傷甚衆。迄十一月僅泗水一地，中國人死傷達五百人。至過去四月內，中國人在荷印遇難者之總數，目前自未能獲完全報告。

關於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民族運動，中國旅爪哇僑民，特避免參加，惟彼等對為求充分自治而奮鬥之人民，自表同情。中國旅爪僑胞深切認識在爪哇登陸盟軍，為解除日軍武裝並解救盟方戰俘及被拘禁平民之主要任務，彼輩與中國政府切盼此項緊急任務，早日完成。

中國政府對英國駐爪哇軍事當局援救及保護其控制區域內之中國人民良深感佩；惟最近泗水中國僑民罹難至衆，對此情形深覺遺憾。

本人傾聽各代表所作聲述。烏克蘭代表對印度尼西亞人民表示同情，促請吾人注意有關英軍採取軍事行動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各種消息，並提出其他數點。英國代表則剴切申明英軍乃奉盟軍最高統帥命令並經荷蘭政府同意，始進駐荷印，且曾盡力達成受委任務。英國代表更解釋，英軍除受襲擊或於履行職責遭遇阻礙時不得不還擊外，未曾對荷印人民實行軍事行動。

中國人民對印度尼西亞人民深具同情，本人確信所有愛好和平自由之人民，包括荷蘭人民，亦具同情。吾人且信聯合國憲章孕蘊尊重民族自決及權利平等原則之精神。荷蘭代表本人有見於此，曾於星期四理事會會議中稱：“任何民族遲早均有自決自主之願望，若非然者，則該民族必為不正常之民族無疑¹。”

各國代表經已為重要之陳述，其中尤以英、荷兩代表之陳述為重要。英代表聲明英政府遣軍荷印之目的暨在印度尼西亞實行軍事行動之經過情形，荷蘭代表謂其政府保證於印度尼西亞人民之政治願望，中國代表有鑒於此，認為目前討論對該項情勢之解釋甚有裨益，似可暫告一段落。吾人希望荷蘭當局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代表之談判將獲致與憲章精神字義相符

¹ 見第六七頁至六九頁及第七三頁。

¹ 見上文第六八頁。

之解決辦法，由此使會引起各方面焦慮與關切之情勢，得告終結。

請容再進一言：中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烏克蘭代表團請派調查團之提議，蓋依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固有此權利，且任何調查團之重要任務僅在蒐集事實，證明各項聲述就本案而論，我代表團不堅持類此性質之調查，其故本人適論印度尼西亞情勢時經已說明。惟因出席本會議之數政府關於此情勢願獲更多情報，吾人相信倘調查團之任務範圍有切實之規定，而大體上可予接受，則遣派此種調查團或可達成雙重目的：即祛除關於爪哇情勢之一切疑慮，並促進聯合國會員國間之諒解及合作。若缺乏此諒解與合作，安全理事會勢難切實履行其首要職責。

中國代表團之不反對烏克蘭代表提議，此為其唯一理由，非謂對英代表關於英軍在印度尼西亞行動所作聲述不加信任也。且荷蘭代表本人亦曾向理事會稱，倘調查團進行調查之範圍不涉及其國內管轄事項，將不反對其派遣。以故本代表信心益堅，特為上述意見之陳述。

主席：關於休會事，理事會各理事均同意吾人此時休會。本席提議理事會於明日午前十時繼續開會。既無異議，作為通過。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

第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六十五，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¹。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²。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南斯拉夫外交次長致秘書長函(文件S/8)³。
- 四、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⁴。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〇。

3. 同上，附件五〇。

4. 同上，附件九。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S/6)⁵。

六十六，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為通過議程。本席請理事會注意，本席接南斯拉代表團函。該函業經分發，但吾人須將其列為議程之一項目，以便吾人所須考慮之另一事項，其文件齊全。然則本席即以理事會各理事同意將此函作為文件列入議程，何如？該函自係與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事有關。既無異議，本席即以此文件列入議程作為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六十七，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⁶

Mr. DIAZ(墨西哥)：安全理事會於成立之第一月，創鑄其生命，歷次會議所定成例，成為不成文法，而為本機構行事之準繩。且其成敗利鈍，將繫於所創成例；敗則如往昔之偉大國際聯合會，成則為卓拔之機構，歷各世紀慘無人道之戰爭而轟然屹立。

安全理事會際此由戰爭以達和平之過渡期間，遭遇一兩難問題，即當軍事長官標明維持和平之目的遣軍各地時，理事會則須考慮該種軍隊是否擾亂和平。除此以外，復因種種理由，此次戰爭之結束，至目前階段尚未能澈底適用國際法之標準。此為過渡時期之情形。惟尚有一常存因素在，基本而極重要。斯即安全理事會為尊重所有國家之公正和平法庭是也。吾人審議在理事會提出之事項時，應出以維持國際和平之至誠，而不當抱有審斷各國行動或譴斥其意向之態度。目前印度尼西亞事件，尤應秉此處理。

戰時所有盟國，均為德望弘偉之國家。吾人會推誠相與，現臻和平，吾人對彼等意向及原則之純正，尤抱完全信心。墨西哥代表團因認為爭端及侵略嘗為世界戰爭之厲階，故必須堅持；各大強國間之協和及合作精神應為領導理事會各理事之主要願望。

復次，安全理事會必須有所行動；為此，自須蒐集必要之事實情報，以作確當之決定。安全理事會對提出之每一問題應按實情處理，且應為足資解決該問題之決定，此與其履行偉大責任之成功及聯合國之前途關係至要。反是，倘世界輿論所獲印象為安全理事會處置問題考

5.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6.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